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法规规定，对航天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

（三）培训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四）培训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五）培训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航天电器持续督导项目组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法规规定，对持续督导工作内容、持续督导期间规范运作要点及上市公司违规处罚规定与案例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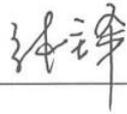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铎



王立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